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03號

原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元勳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被告 賀 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4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5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11時48分許，駕駛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劉祖誠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400元（工資7,600元、材料7,800元）。又系爭車輛為公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載客之1日營業損失9,516元，以上共計24,91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

01 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
02 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08 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及修復
10 照片等件為證，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1 實。準此，原告依上開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
12 任，洵屬有據。

13 三、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4 (一)維修費用15,400元部分：

15 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材料費用7,800元、工資7,600元，有原
16 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7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8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
22 賠償。上開原告支出之工資費用，固不生折舊問題，惟零件
23 費用，依前開說明，自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為107年6月出
24 廠，且為運輸業用之客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法定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26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7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則
28 系爭車輛迄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已逾4年，則材料費用扣
29 除折舊後，應認定為780元。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30 之維修費，為8,380元（計算式：780元+7,600元=8,380
31 元）。

01 (二)營業損失9,516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耗時1日乙情，有估價單在卷可
03 參，堪認可採。至其主張1日營業損失應以9,516元計算部分
04 固據其雖提出113年2月營業收入為證，然該營收並未扣除成
05 本，自無從據此逕認原告之1日營業損失。本院審酌上情，
06 爰參考卷附113年度營利事業各項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所
07 示市區、公路汽車客運費用率為27%，計算原告扣除營業成
08 本後之1日營收為2,569元（計算式：9,516×27%=2,569
0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
10 業損失為2,569元。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19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3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949元（計算式：8,380元+2,5
24 69元=10,949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6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8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29 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
30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怡君